

##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0年9月14日上午9点在公司310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赵彤宇主持。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伟，副总经理王新亚、副总经理陈登照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认真分析、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

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前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分红派息： $P1=P0-D$
- 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4,803,143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认购对象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由于本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的原因增持的本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限售期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5,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半导体智能制造产业基地项目（一期）	40,228.98	40,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合计	<b>55,228.98</b>	<b>55,000.00</b>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8、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9、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全部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报告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

## 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了相应调整。章程修订内容涉及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鉴于上述调整，公司拟对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

为明确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制定了《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等事项；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相关协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向特定对象

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材料；

4、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具体事项进行修订和调整；

5、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前，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签署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8、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申报及上市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9、在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10、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11、如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2、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发行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13、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191,802,931 股增至 249,343,810 股，公司需对《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份总额及注册资本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做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章程修订的工商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本次董事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光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4日